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报告摘要

(上接 115 版)

(5)公司现金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06年度	2005年度
一、经营活动		
现金流入总额	556,874,217.53	1,000,964,315.46
现金流出总额	561,682,615.00	905,794,733.07
现金流量净额	-4,808,397.47	95,169,582.39
二、投资活动		
现金流入总额	28,004,699.76	118,025,838.78
现金流出总额	98,918,373.76	92,065,850.69
现金流量净额	-70,913,674.00	25,959,988.09
三、筹资活动:		
现金流入总额	146,327,819.08	1,027,898,663.64
现金流出总额	194,590,992.75	1,288,919,194.92
现金流量净额	-48,263,173.67	-261,020,531.28

①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比去年同期减少,一是减少了江苏江山制药有限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合并范围,另一方面是报告期公司实际经营亏损增加,减少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②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主要是江苏江山制药报告期末不纳入会计报表合并范围所致。

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归还了银行部分借款。

(6)公司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分析

①主要控股公司经营情况及业绩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资产规模	净利润
江苏华源药业有限公司	医药产品生产、销售	维生素 C	14,559.90	28,864.87	-2,597.81
浙江华源制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医药产品生产、销售	天然维生素 E	1,000.00	2,698.55	197.72
上海华源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医药开发、咨询服务	医药开发	600.00	905.15	-389.77
上海华源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药品销售	3,800.00	4,219.52	-88.83

②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的情况

报告期内,无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的情况。

2、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及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

①油脂化工

脂肪醇是一种重要基础化工原料,其使用领域主要在表面活性剂行业,也作为添加剂应用于化工、医学、橡胶、塑料、涂料、农药等行业。脂肪醇产品有天然脂肪醇和合成脂肪醇之分,天然脂肪醇是以天然的动植物油脂为原料进行加工以后得到,合成脂肪醇是从石油中提炼经裂解合成而得到。随着工业的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提高,由于石油资源的有限性,以及人们对天然产品的青睐,预计近几年天然脂肪醇的需求量将以 19%速度增长。为此,国内许多企业纷纷上马扩产,我国天然脂肪醇产能已从 5 万吨扩展到 15 万吨,正在建或筹建的项目产能总和达 20 万吨/年,脂肪醇行业将面临激烈竞争。

②维生素 E

维生素 E 分成合成维生素 E 和天然维生素 E 两大类,而天然 Ve 的效力比合成 Ve 高出 2 倍。目前世界上 Ve 产量约为 4 万吨,绝大部分是化学合成品,约占总产量的 80%;天然 Ve 占 20%,年销售量约 7000 吨。

国际上天然 Ve 主要生产商为美国 ADM、德国汉高及日本卫材公司。

国内竞争对手大多数由于工艺技术问题,只能生产含量为 50%的混合天然 Ve,目前未能构成对我公司的威胁。

(2)公司未来发展的机遇和挑战

公司将继续积极督促大股东加快寻求公司重组,以从根本上改善公司质量。

如不能进行重组,公司将面临退市风险。

(3)公司 2007 年度经营计划

2007 年公司一方面要维持生存,积极督促大股东寻求公司重组;另一方面要立足现有资源,发挥存量资产效能,努力改善经营困境。

公司将继续将有限资源向核心业务单元倾斜,保证生产经营的持续局面;建立稳定工作的预警机制,制订应急处置预案,防范和应对各种突发事件;加强财务管理和内控制度建设;充分利用有限资源,努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加强年度预算的全面实施和刚性管理;要求下属各企业通过内部挖潜、降本增效来消化外部不利因素的影响,抓好重点产品天然脂肪醇、天然 VE 的经营。

(4)资金需求及使用计划

公司将进一步做好产品的销售,努力增加主营业务收入,并通过加强以财务管理为核心的内部管理来增强资金使用的效益和效率。

(5)影响公司未来发展和经营的风险因素及对策

①市场或业务经营风险及对策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天然脂肪醇和天然维生素 e。天然脂肪醇虽具备一定规模,但受原材料成本和市场供需关系制约,盈利能力较低;天然维生素 e 近年来保持了较高的增长性和盈利性,但囿于规模较小、无法对公司整体经营形成有力支撑。

公司将积极开发相关高附加值衍生产品,增强抗市场风险能力,提升主营业务盈利能力。

②财务风险及对策

公司现金流匮乏,偿债风险巨大。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贷款余额约 43,298.34 万元人民币。

公司一方面将努力做好 2007 年度的经营,提升盈利能力;同时将积极督促大股东寻求公司重组机会。

③其他风险

公司连续三年净利润为负,年报披露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公司股票将暂停上市。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重组尚无实质性进展。如不能实现重组,公司存在较大的退市风险。

6.1.1 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后,公司可能发生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

√适用□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财会【2006】3 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一号-存货等>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7 年月 1 日起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一号-存货》等 38 新会计准则,执行新会计准则后对公司可能发生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主要影响情况:

(1)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公司将现行制度下对控股子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变更为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按照权益法调整,此政策的变化对母公司投资收益有影响,但是不影响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2)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规定,公司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将由现行制度下的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变更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开发支出予以资本化,此政策变化将影响公司当期期间费用,对公司的当期利润和股东权益会有影响。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的规定,公司将现行会计政策按工资总额的 14%计提职工福利费,变更为按实际发生额列支,不再按工资总额的 14%计提,此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当期损益。

(4)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目前制度下计入专项应付款的政府补助,将变更为在区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后,将会影响公司的当期利润和股东权益。

(5)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公司予以资本化的借款费用由现行的制度下的专门借款费用变更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专门借款和一般借款费用,此政策变化将会改变资本化的借款费用范围,对公司的利润和股东权益会有影响。

(6)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公司所得税的核算方法由原应付税款法变更为资产负债表纳税影响会计法,资产、负债的帐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此政策变化将会影响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对公司的当期利润和股东权益会有影响。

(7)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公司将现行政策会计政策下合并财务报表中少数股东权益单独列示,变更为在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此项政策变化将会影响公司的股东权益。

以上影响事项可能因财政部对新会计准则的进一步讲解而进行相应的调整。

具体影响情况如下:

(1)长期股权投资差额: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贷方差额为 2,360,497.69 元,调减贷方差额,调增 2007 年 1 月 1 日公司合并报表留存收益 2,360,497.69 元。

(2)所得税: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根据现行会计准则和已制定的会计政策,计提了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减值准备。按照新会计准则的规定,对资产账面价值小于资产计税基础的差额作为递延所得税资产,调增 2007 年 1 月 1 日公司合并报表留存收益 22,015,423.20 元。

(3)少数股东权益: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根据现行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报表少数股东权益为 2,684,074.58 元。按照新会计准则,调增 2007 年 1 月 1 日公司合并报表股东权益 2,684,074.58 元。

6.2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或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增减(%)	主营业务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分行业						
医药行业	327,961,688.11	289,619,485.62	11.69	-53.70	-42.58	-59.40
油脂化工	177,785,729.26	166,156,999.28	6.54	3.00	8.79	-65.87
分产品						
维生素 C	275,347,714.94	248,194,423.17	9.86	-43.66	-36.48	-50.85
天然脂肪醇	142,308,455.25	129,927,619.64	8.70	4.46	13.77	-46.23

6.3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华北地区	37,356,967.28	-36.63
华东地区	152,475,722.56	-18.69
华南地区	19,966,970.91	4.33
华中地区	5,034,852.30	-88.40
东北地区	19,429,021.01	-67.32
西北地区	3,284,696.13	85.19
西南地区	13,239,800.40	-38.27
外贸出口	255,416,666.78	-47.93
合 计	506,128,628.98	-42.57

6.4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不适用

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不适用

6.5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化工分公司脂肪醇技术改造项目	389.38	已完工	提高产品质量
其他零星项目	290.62	已完工	提高产品质量
合计	680.00	/	/

6.6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6.7 董事会本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经后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06 年度实现净利润-75,246,994.53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为-374,180,696.57 元,报告期对已不纳入会计报表合并范围的江苏江山制药有限公司已计提的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计 69,726,038.54 元进行调整,报告期末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374,696,369.45 元。

董事会决定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预案须经股东大会通过方可实施。

公司本报告期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7 重要事项

7.1 收购资产

□适用√不适用

7.2 出售资产

□适用√不适用

7.3 重大担保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	发生日期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大盈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4.12	22,500,000.00	连带责任	2005.6-2007.6	否	否
安徽华源广生药业有限公司	2003.12	15,000,000.00	连带责任	2003.12-2008.12	否	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37,500,000.00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00
报告期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37,500,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37,500,00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						37,500,00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37,500,000.00

7.4 重大关联交易

7.4.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江苏江源热电有限公司			102,264,533.39	86.28
上海华源生命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1,250,950.00	85.96
上海联源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475,080.00	100
合计			103,990,563.39	100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 0 元。

7.4.2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上海华源生命科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117,170.00		
浙江华源制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474,979.02	3,900,527.59	1,930,000.00	
上海华源科技开发公司	230,000.00	4,359,844.11	230,000.00	
辽宁抚顺华源天然药物	10,000.00	161,480.00		
江苏华源药业有限公司	15,800,000.00	8,433,350.77	2,470,093.89	
毛宇峰		750,000.00		
王长银	1,000,000.00	652,266.50	470,000.00	
吴松毅等	14,420.00	587,678.14	14,420.00	
安徽广生药业有限公司	180,000.00	11,261,276.45		
安徽金寨华源天然药物		2,378,100.00		
浙江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		
安徽朝阳药业有限公司		1,477,493.01		
合计	18,709,399.02	33,601,693.56	5,114,513.89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 0 元,余额 117,170.00 元。

7.4.3 2006 年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不适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余额(万元)		报告期清欠总额(万元)	清欠方式	清欠金额(万元)	清欠时间(月份)
期初	期末				
6977.61	0.00	7203.20	现金、代支付利息、代归还欠款、帐务处理等	7203.20	3-12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清欠情况的具体说明		1、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大股东占用资金余额 5000 万元。 (1)2006 年 4 月收取中国华源生命产业有限公司资金占用费 225.59 万元,并补计入其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总额,已在清欠公告中说明。 (2)北京华源生命科贸公司占用资金 150,731.25 元并入中国华源生命产业有限公司占用资金。 (3)中国华源生命产业有限公司 2006 年 3 月 31 日以代为支付银行利息的方式归还 681.93 万元,4 月 10 日以代为支付银行利息的方式归还 262.78 万元;5 月以代为支付银行利息的方式归还 98.91 万元,以代为归还公司所欠上海华源药业有限公司(华源生命子公司)借款的方式归还 892.96 万元;6 月以代为支付银行利息的方式归还 423.16 万元;7 月以代为支付银行利息的方式归还 48.64 万元;8 月以代为支付银行利息的方式归还 91.02 万元;9 月 30 日以来,以代为支付银行利息的方式归还 62.12 万元;11 月,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用所拥有的位于兰溪市的"凤凰城"资产作价 2,500 万元,抵偿公司所欠兰溪市财政局(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借款 2,500 万元,中国华源生命产业有限公司以冲减债权方式代为归还公司因上述清偿方式所欠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款项 2,500 万元,通过以上债权债务互抵方式后,控股股东中国华源生命产业有限公司减少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2,500 万元;12 月 25 日,鉴于控股股东中国华源生命产业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三方互有往来款,三方签定了债权债务抵冲协议,中国华源集团将应收本公司 157.76 万元债权及 21.38 万元现金抵冲中国华源生命产业有限公司占用本公司 179.14 万元资金。 2、上海华源生命科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11.72 万元占用资金为经营性占用,不再计入。 3、2006 年 10 月底,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中国华源辽宁公司 50 万元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通过债权债务冲抵,应从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中剔除。 4、2006 年 11 月底,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六安华源制药有限公司 463.62 万元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经双方多次核实帐务,实际六安华源制药有限公司帐面反映欠款为 106.33 万元,并已通过上海华源长富药业有限公司(六安华源母公司)以现金方式归还。剩余款项 357.29 万元,六安华源制药有限公司以 2001 年 6 月至 2003 年 6 月之间,配合华源制药虚增销售收入,包装利润给六安华源造成损失等为由,对此债务六安华源不予确认。由于公司 2003 年 6 月将六安华源制药有限公司转让给上海华源长富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时,经审计评估的六安华源制药的净资产没有包含这笔债务,因此公司应对 2003 年度六安华源股权转让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在 2006 年度会计报表中,调整减少期初留存收益 239.11 万元,调整减少期初其他应收款 357.29 万元,调整减少期初其他应收款坏帐准备 118.18 万元,比较会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数字也一并调整。经与年审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就此会计差错调整,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将在 2006 年年度报告中出具专项审计意见。至此,该项清欠工作已完成。 5、2006 年 11 月底,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辽宁华源本溪三药有限公司 1119.20 万元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经双方多次核实帐务,实际辽宁华源本溪三药有限公司帐面无此负债记录,并对此债务本溪三药不予确认。由于公司 2005 年将本溪三药转让给北药集团时,经审计评估及双方协议本溪三药的净资产没有包含这笔债务,因此公司应对 2005 年度本溪三药股权转让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在 2006 年度会计报表中,调整减少期初资本公积 1119.20 万元,调整减少期初其他应收款坏帐准备 1119.20 万元,调整增加期初留存收益 1119.20 万元,比较会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数字也一并调整。经与年审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就此会计差错调整,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将在 2006 年年度报告中出具专项审计意见。至此,该项清欠工作已完成。 6、2006 年 11 月底,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8 万元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此笔应收款为 2005 年本公司转让本溪三药的股权转让款未付余额。由于 2005 年度辽宁华源本溪三药有限公司经营亏损 1717.53 万元,加之协议签署后,本溪三药种植基地土地所有权出现法律瑕疵,被当地政府收回进而使本溪三药净资产减少 2464 万元;为此本溪三药计提了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2464 万元,相应减少净资产 2464 万元。本公司按当初《股权转让协议》应承担相应亏损及资产不实而给受让方造成的损失。经公司与北药集团多次协商,在中国华源生命产业有限公司承诺在将来进行资产整合时给予补偿的前提下,本公司 2006 年 12 月 27 日与北药集团签订了《辽宁华源本溪三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将辽宁华源本溪三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由 15300 万元调减至 14860.8 万元。据此,北药集团应付本公司的本溪三药之股权转让款已经全部付清。		

报告期内新增资金占用情况

□适用√不适用

截止 2006 年末,上市公司未完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清欠工作的,董事会提出的责任追究方案

□适用√不适用

7.5 委托理财

□适用√不适用

7.6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7.6.1 原非流通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做出的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末持股 5%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增减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7.6.2 未股改公司的股改工作时间安排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并于 2007 年 1 月 29 日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但此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股东大会通过。

目前,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 1 家,其持股总数占非流通股股份总数比例为 90.64%,已经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尚未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 1 家,其未明确尚未书面同意股改的原因。

目前,公司非流通股东未提出新的股改方案,主要原因是: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权仍然在司法冻结期间,目前尚不具备采取其他对价支付方式进行股改的条件。

7.7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不适用

1、以前年度发生但持续至报告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

(1)上海银行诉讼事项

申请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本公司

承担连带责任: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

案件起因:原告和第一被告于 2005 年 7 月 6 日签订了一份 2,5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合同,合同期限自 2005 年 7 月 6 日起至 2006 年 6 月 4 日止,根据银行要求本公司提供了股权质押担保,并与第二被告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现原告认为本公司违反了借款合同第 13.1.12 条"借款人承诺发现担保人发生可能对其履行担保义务不利变化时,应及时通知贷款人,并配合贷款人采取有效的贷款保全措施"的规定,而第二被告作为本公司的担保人可能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因而原告要求提前终止该借款合同。

诉讼请求:原告就该笔借款纠纷于 2005 年 9 月 15 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分别提起诉讼,要求第一被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2,500 万元、偿付利息及诉讼相关费用,要求承担相关股权质押担保责任,以及第二被告对本公司的上述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诉讼进展:本案件的开庭时间为 2005 年 11 月 3 日。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法院就该案已中止审理。

该诉讼事项已于 2006 年 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公告。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宁支行诉讼事项

申请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宁支行

被申请人:本公司

承担连带责任: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

案件起因:在第一笔贷款纠纷中,第一被告和原告于 2004 年 3 月 18 日签订了一份 1,500 万元人民币的短期贷款合同,合同贷款期限自 2004 年 3 月 18 日至 2005 年 3 月 16 日,到期后上述贷款期限延长至 2006 年 1 月 15 日。根据银行要求本公司提供了股权质押担保,并与第二被告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现原告认为由于本公司在该行其他贷款出现逾期情况及第二被告作为担保人出现对本笔贷款之偿还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因而原告要求提前终止该借款合同。在第二笔贷款纠纷中,第一被告和原告于 2004 年 8 月 17 签订了一份 1,000 万元人民币的短期贷款合同,合同贷款期限自 2004 年 8 月 17 日至 2005 年 8 月 16 日,根据银行要求本公司提供了股权质押担保,并与第二被告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现由于本贷款到期后至起诉时止,本公司尚余部分贷款本金及其利息未能清偿,第二被告也未能履行担保责任,因此原告向法院提起了诉讼。

诉讼请求:原告就两笔贷款纠纷于 2005 年 9 月 19 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分别提起诉讼,要求第一被告偿还第一笔贷款本金人民币 1,500 万元和第二笔贷款中尚余部分贷款本金人民币 2,870,814 元、偿付利息及诉讼相关费用,要求承担相关股权质押担保责任,以及第二被告对本公司的上述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诉讼进展: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2006)沪二中民三(商)初字第 29 号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要求我公司应诉并举证,案件已于 2006 年 1 月 20 日开庭质证。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本案件法院已中止审理。

该诉讼事项已于 2006 年 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公告。

(2)买卖合同纠纷诉讼

2006 年 2 月 7 日,原告上海慎昌贸易有限公司因本公司终止了与该公司的红妍产品的合作,导致该公司货款 519,471.96 元无法收回而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2006 年 3 月 7 日,经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的调解下达了(2006)浦民二(商)初字第 469 号民事调解书,经调解原被告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被告应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前偿还原告人民币 519,471.96 元;被告应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原告违约金 11,571.00 元;如被告不能按照上述条件还款,被告将另行支付原告 264,471.96 元自 2006 年 3 月 31 日至实际付款日止每日万分之二点一的违约金。目前正处于执行过程中。

(3)撤销江山制药股权仲裁裁决诉讼

公司曾于 2004 年 11 月 6 日发布公告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申请人 EXPERT ASSET LIMITED、RESISTOR TECHNOLOGY LIMITED 申请撤销江苏江山制药有限公司股权仲裁裁决一案。上述申请人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请求裁定的内容为:撤销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4]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222 号《裁决书》中第四项裁决。该《裁决书》中第四项裁决的具体内容是:"本案 97 股权重组协议因事实上未生效而无法执行。合营公司原三股东(靖江葡萄糖厂、江苏医保、香港钟山公司)依据 97 合资合同转让给 EXPERT ASSET LIMITED 共 16%股份因申请人 EXPERT ASSET LIMITED 未依 97 合同约定支付购股款项及公积金从而实际上未曾转让,仍属上述三方股东各自依约所有。确认 EXPERT ASSET LIMITED 现投入合资公司的实际出资额为 328.43 万美元,持有合资公司股份比例为 12.60%。确认被申请人现投入合资公司的实际出资额为 1,353.61 万美元,持有合营公司股份比例为 51.93%。"(仲裁结果详见本公司 2004 年 8 月 11 日公告。)

2006 年 6 月 1 日,公司兹接所属江苏华源药业有限公司报告,江苏华源药业有限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4)二中民特字第 10984 号]。该民事裁定书对上述申请人申请撤销江苏江山制药有限公司股权仲裁裁决一案裁定如下:

"撤销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4]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222 号《裁决书》中第四项裁决。案件受理费三千元,由申请人 EXPERT ASSET LIMITED 和 RESISTOR TECHNOLOGY LIMITED 负担(已交纳)。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该诉讼事项已于 2006 年 6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公告。

3、本公司 2006 年 12 月 31 日至本报告披露之日止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担保追偿诉讼

申请人: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恩贝)

被申请人: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凤凰化工分公司

承担连带责任: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案件起因:本公司与康恩贝互相提供贷款担保,互保额度不超过 2500 万元人民币,互保期限为 2 年,自 2005 年 5 月 11 日起至 2007 年 5 月 10 日止。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康恩贝为化工分公司提供贷款担保合计 1459 万元。截止目前,上述贷款已全部逾期。2007 年 3 月 29 日,借款银行工行兰溪支行按有关贷款保证合同约定,从康恩贝银行帐户扣收上述保证贷款本金 1459 万元和利息 241931.10 元。康恩贝以此为由对化工分公司及本公司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担保追偿诉讼。

诉讼请求:请求法院判令第一被告立即返还所欠担保款项计人民币 1459 万元和 241931.10 元利息;请求法院判令第二被告承担返还上述所欠担保款项和利息的连带责任;请求法院判令上述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2007 年 3 月 29 日,化工分公司收到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金中民二初字第 11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冻结化工分公司及本公司所有的在银行存款人民币 1500 万元或查封相应的财产"。同日,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本公司所持浙江华源制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 56.61%股权及红利,查封期限为一年,自 2007 年 3 月 29 日起至 2008 年 3 月 28 日止。

诉讼进展: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7)金中民二初字第 117 号传票告知,本案件的开庭时间为 2007 年 5 月 16 日。

该事项公司已于 2007 年 4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公告。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该事项的进展情况。

(2)借款合同纠纷诉讼

申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兰溪支行)

被申请人: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凤凰化工分公司(以下简称凤凰化工分公司)

承担连带责任: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华源制药公司)

案件起因:2004 年 8 月 6 日至 2006 年 9 月 4 日期间,经本公司授权,凤凰化工分公司向工行兰溪支行借款 23 笔,借款本金共计人民币 3347 万元,并与工行兰溪支行签订了 22 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上述借款均由凤凰化工分公司提供的动产以及华源制药公司提供的坐落于兰溪市城郊西路 23 号、兰溪市新桥山背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做最高额抵押担保,三方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并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

截止 2007 年 3 月 28 日,上述借款笔大多数已逾期,凤凰化工分公司已积欠工行兰溪支行借款本金 33470000 元、利息 446008.19 元,两项共计 33916008.19 元。为此,工行兰溪支行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凤凰化工分公司及本公司提起借款合同纠纷诉讼。

诉讼请求:判令 2006 兰溪字第 0548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前终止履行;判令被告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凤凰化工分公司、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3347 万元及利息 446008.19 元(利息暂算至 2007 年 3 月 28 日,此后利息按借款合同的约定算至借款偿清之日);判令原告对被告凤凰化工分公司提供抵押的动产享有优先受偿权;判令原告对被告华源制药公司提供抵押的坐落于兰溪市城郊西路 23 号、兰溪市新桥山背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享有优先受偿权;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07 年 4 月 18 日,本公司收到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金中民二初字第 13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冻结被告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凤凰化工分公司、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在银行存款人民币 3400 万元或查封其相应的财产"。

诉讼进展: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7)金中民二初字第 130 号传票告知,本案件的开庭时间为 2007 年 5 月 22 日。

该事项公司已于 2007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公告。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该事项的进展情况。

§8 监事会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法运作、公司财务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和关联交易不存在问题。

§9 财务报告

9.1 审计意见

财务报告	□未经审计 √审计

审 计 报 告

岳总审字[2007]第 A1131 号

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06 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贵公司在 2006 年发生亏损 7,524.70 万元,已连续三个会计年度亏损;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已资不抵债,负债总额高于资产总额 10,477.51 万元;逾期银行借款 31,482.34 万元,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 力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雷永鑫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9.2 披露比较式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和现金流量表

资产负债表

2006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合并		母公司	
	年末数	年初数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06,150.45	129,291,395.59	522,354.62	16,558,713.69
短期投资				
应收票据	23,660.00		23,660.00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应收帐款	26,872,553.66	80,468,838.42	10,862,483.68	11,405,921.12
其他应收款	37,797,490.94	122,398,095.64	52,336,700.52	112,515,169.25
预付帐款	1,552,504.95	9,286,710.64	192,273.98	1,396,748.88
应收补贴款				
应收出口退税款				
存货	41,116,933.82	89,256,115.29	19,928,651.75	23,211,450.83
待摊费用	349,034.68	444,830.46	306,977.00	402,411.1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13,018,328.50	431,145,986.04	84,173,101.55	165,490,414.89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88,087,186.34	114,686,779.53	319,135,336.77	365,433,810.32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	285,726,688.65	111,710,499.80	319,135,336.77	365,433,810.32
其中:合并价差	-2,360,497.69	-2,976,279.73		
股权投资差额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181,266,876.31	955,239,360.72	102,392,603.36	115,003,958.77
减: